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校史馆展陈设计与实施

项目编号：2507-HXTC-IA1541/01

服务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校史馆展陈设计与实施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北京藏拙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5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聂祚仁

乙方：北京藏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5-1

法定代表人：马小君

就 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校史馆展陈设计与实施 服务项目，根据招标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目标：按时保质完成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校史馆展陈设计与实施项目等工作；

1.2 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项/套）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展陈设计服务	160000	1	160000	/
2	展陈实施服务	947900	1	947900	/
3	实物复制及模型制作服务	90000	1	90000	/
总计：				1197900	

1.3 服务方式：设计服务，为甲方提交完整纸质版图纸及相应电子文件；展览服务，现场布展与场外制作现场安装相结合；

1.4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文件等。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北京工业大学。

2.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3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后 7 日内提交设计成果供甲方审核。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 119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玖佰 元整）。

3.2 合同价款已包含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材料费、培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2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10%(即:¥119790.00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4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0%(即:¥598950.00元)的款项,所有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50%(即:¥598950.00元)的尾款。所有服务质保合格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服务质保期限

5.1 自服务结束之日起3年内负责免费维修相关维保部分。

5.2 履约保证金:

☐ 无。☒ 有,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为¥1197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所有服务质保合格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6.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3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

6.4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服务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提供服务通不过验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且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

6.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第七条 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

利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9.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9.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0.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保密信息的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0.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4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11.6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

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 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15.4 本合同有效期: 4 年。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 (印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用户老师(签字):

电话: 67392279

乙 方: 北京藏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1380135705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73923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 号：020000370908902852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五里店南里 17 号楼 1 层
110-776 号

邮政编码：100166

电话：010-8476521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110957978810008



附件 1：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保证计划

1.定期巡检：

- 定期对展厅设施进行巡检，包括但不限于展柜、地面、墙面等。
- 巡检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确保展厅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2.维护保养：

- 对展厅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延长使用寿命。
- 制定详细的维护保养计划，并严格执行。

3.故障处理：

- 设立专门的维修团队或合作伙伴，对展厅设施出现的故障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
- 提供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确保展厅设施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

4.设施更新与改造：

- 定期评估展厅设施的使用情况，根据需求进行设施更新和改造。
- 更新展陈布局、展柜陈列等，提升展厅形象和体验。

5.培训服务：

- 提供员工培训，包括设施操作、维护保养、紧急处理等。
- 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知识，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展厅设施。

6.技术支持：

- 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解决设施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 提高展厅设施的效率和可靠性，确保展厅设施的正常运行。

7.反馈机制：

- 建立客户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
- 及时处理投诉和改进不足之处，持续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售后服务承诺

1.保修期限：

- 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规定执行保修期限。
- 在保修期限内，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工程合同规定所造成的工程实体损坏，无条件进行保修。

2.维修响应：

-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并达到客户满意的标准。

3.服务质量：

-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确保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任何问题都能得到及时解决。

-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的使用情况和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和改进服务方案。

4.客户满意度：

-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和水平。

-积极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5.后续支持：

-在保修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只收取主要材料费用。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设施更新、改造等后续支持服务。

质量保证服务计划及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年度创优目标，确定本工程的质量管理目标：依靠科技为先导，人才为根本，以周密的施工组织设计，通过内在强素质，外塑形象，狠抓质量与管理，以：“建一项目工程，树一级信誉，上一个台阶，创一流产品”为指针，强化为“上帝”服务功能，对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强化施工班组的素质，动态控制、组织、协商、信息管理，以优良工程为起点，优质工程为目标，样板引路为手段，全面质量管理为抓手，高起点规划，严要求实施，树精品工程。为了实现以上管理目标，我们将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的管理措施来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承诺

a 大力推广和应用新工艺、新方案、新技术。

b 成立 QC 小组

对质量通病和施工难点进行现场攻关，确保无质量通病。

c 严把材料关

保证所有的材料全部达到或高于施工图纸、工程说明、现行国家规范之要求及政府部门对建筑工程的最新要求，材料进场全部有质保书并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在大批量采购前，均提供样品给建设方和监理方并获得批准。所有经批准的材料样品均保留在现场，以备建设方随时查验。

d 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加强技术交底工作。

e 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建立完善的质量奖罚制度。

每周举行一次质量检查，检查结果公开，奖罚分明，对质量问题将追查原因，找出对策，并处理改进。

f 建立各种具体的实物质量标准

做到施工现场事事有标准，管理讲标准、作业按标准、检查对标准，避免干活凭感觉，好坏靠印象，减少随意性，禁止分散性。

g 推行“质量五多管理办法”

即质量管理要求多跑腿、多检查、多记笔记、多次督促、多次验收。

质量维护期服务计划及承诺

质量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备件更换维修等内容参照厂商制定的保修标准。质保期内，设备供应方义务协助使用方就产品故障联系厂商进行保修服务，但由使用方操作失误、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人为事故损坏和自然灾害破坏不属于保修范围。保修起始时间，自货物交付并经使用方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遵循原厂规定，如国家及行业和本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产品的质量质保期长于上述期限的，则以该较长期限为准。质量质保期内设备供应免费提供质量缺陷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并应于使用方通知后工作日48小时内给予响应，5日内予以解决。设备供应方在质量质保期后仍应承担售后服务，更换配件费用由使用方承担，如使用方向设备供应方采购配件，设备供应方将给予甲方最大幅度的优惠。

在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在得到业主或者物业通知后，必须2小时内有回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日常问题需要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需在48小时内申报处理方案，按照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批准时间完成处理。如施工单位未按期提供维保方案或不按计划执行的，物业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从责任单位质保金中扣除。装饰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质保期内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满足质保服务时间要求。

展厅装修工程的质量维护期服务计划及承诺是确保装修成果得以长期保持并满足客户需求的重要保障。以下是一个详细的质量维护期服务计划及承诺示例：

一、质量维护期服务计划

1. 定期检查与维护

*在质量维护期内，定期对展厅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天花板、照明系统、空调系统、展柜及展示系统等关键区域和设施。

*根据检查结果，制定并执行必要的维护计划，确保展厅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状态。

2.专业维修服务

*设立专门的维修团队，负责处理展厅在质量维护期内出现的任何故障或损坏。

*提供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响应，确保在展厅设施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得到修复。

*对于影响展厅正常使用的紧急问题，承诺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

3.设施更新与升级

*根据展厅使用情况和客户需求，定期对设施进行更新和升级，以提升展厅的展示效果和用户体验。

*提供专业的设施更新建议和方案，确保更新后的设施与展厅整体风格和功能相匹配。

4.培训与指导

*为展厅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设施操作和维护培训，确保他们能够熟练使用并维护展厅设施。

*提供定期的培训和指导服务，帮助管理人员提升设施管理和维护能力。

5.客户沟通与反馈

*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展厅使用情况和客户需求变化。

*积极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质量维护期服务计划。

二、质量维护期服务承诺

1.保修期限承诺

*明确展厅装修工程的保修期限，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规执行。

*在保修期限内，对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或故障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2.维修质量承诺

*确保所有维修工作均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确保维修质量。

*对维修后的设施进行必要的测试和检查，确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并满足客户需求。

3.响应时间承诺

*在接到客户维修请求后，承诺在最短时间内给予响应并安排维修工作。

*对于紧急维修请求，承诺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

4.客户满意度承诺

*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不断提升质量维护期服务水平。

*定期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服务流程和质量。

5.后续支持承诺

*在质量维护期结束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和支持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和展厅使用情况，提供设施更新、改造等后续支持方案和建议。

附件 2: 技术参数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2507-HXTC-IA1541/01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校史馆展陈设计与实施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展陈设计服务	160000	1	160000	无
2.	展陈实施服务	947900	1	947900	无
3.	实物复制及模型制作服务	90000	1	90000	无
总价(元)				1197900	无

展陈实施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基本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金额	小计
1	展陈设计服务					
1.1	展览视觉设计	展厅内平面、展板内容、主题背板、前言、说明牌、其他平面设计	1	项	95,000.00	95,000.00
1.2	空间布局规划	展览布局、空间规划、动线规划、展品布局、展厅效果	1	项	65,000.00	65,000.00
2	展陈实施服务					
2.1	墙面画	油画布 UV 打印, 糯米胶粘贴	420	1/平米	355.00	149,100.00
2.2	背发光板	2 厘米高密 pvc	342	1/平米	300.00	102,600.00
2.3	背发光板画面	背胶油画布 uv 打印	310	1/平米	425.00	131,750.00
2.4	相框底板	10 毫米高密 pvc	310	1/平米	150.00	46,500.00
2.5	相框画面	可移除白胶车贴	220	1/平米	260.00	57,200.00
2.6	相框	铝型材边框	210	1/米	380.00	79,800.00
2.7	金色字	亚克力水晶字	1230	1/cm	24.00	29,520.00

2.8	大双层表头	双层 2 厘米高密 pvc	50	1/米	600.00	30,000.00
2.9	小表头	2 厘米高密 pvc	125	1/米	300.00	37,500.00
2.10	亚克力喷绘	5 毫米亚克力 uv 喷绘	240	1/cm	460.00	110,400.00
2.11	收边条	1 厘米亚克力喷漆	290	1/米	48.00	13,920.00
2.12	发光字	无边字;字高 30mm	182	1/cm	30.00	5,460.00
2.13	白字	亚克力字	1200	1/cm	16.00	19,200.00
2.14	金属字	不锈钢金属字	50	1/cm	36.00	1,800.00
2.15	金属展架 (低)	钢板订制造型展架, 表面磨砂漆	10	组	5,600.00	56,000.00
2.16	卡布灯箱	铝型材卡布灯箱, 高清软膜 UV 画面, 内置 LED, 色温 4500K。	30	1/平米	860.00	25,800.00
2.17	反光灯带	3000K LED 灯带	290	1/米	65.00	18,850.00
2.18	异型雕刻表面 UV	30mmPVC 雕刻表面 UV	50	1/平米	650.00	32,500.00
3	实物复制及模型制作服务					
3.1	奖杯、奖牌复制	树脂、金属漆	1	项	40,000.00	40,000.00
3.2	模型制作	3d 打印制作 1:1; 模具制作 1:1; 树脂玻璃钢成品制作; 成品细节深化	1	项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197,900.00

用户老师签字: 张利会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校史馆展陈设计与实施

招标编号：2507-HXTC-IA1541

北京藏拙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1 包：

中标总价(人民币)：¥1,197,9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工业大学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电话：010-63974645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